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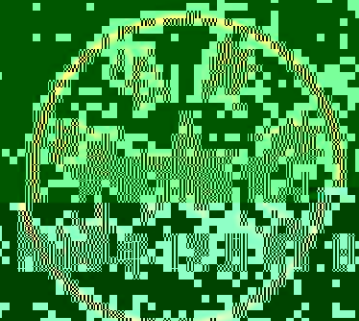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中统筹推进“五育工程”的一贯方针，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，深化所开列的五个专业改革，推动高校内涵建设，推进“四个全面”，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，培养造就大批卓越工程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工作要点  
2.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 
3.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工作规程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